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

被　　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

法定代理人　乙○○　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玖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04年4月13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市場暨製造部副總經理，負責被告公司生產、製造、市場部及臺灣區業務。詎被告公司經營不善，負責人下落不明，至原告於110年7月30日自願離職前，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107年8月至110年6月薪資及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303萬1,376元，及代墊之差旅費16萬5,093元，合計319萬6,469元，迄今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萬6,469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積欠薪資：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附表所示之107年8月至110年6月薪資（部分月份薪資被告前已給付）及107年至109年之年終獎金共303萬1,376元等情，有原告提出經被告公司簽章之積欠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戶即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離職申請表、離職/調職手續辦理表、原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針對欠薪之往來電子郵件（本院卷第14頁、第88頁至第114頁、第160頁、第162頁、第150頁至第156頁）可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積欠薪資共303萬1,376元，應予准許。

㈡、代墊款：

查原告為被告公司副總經理，為執行被告公司職務出差以及代墊費用，被告公司同意償還費用，應給付其自107年8月代墊之出差費用共16萬5,093元，提出經被告公司簽章之員工代墊費用明細、離職申請表、離職/調職手續辦理表（本院卷第16頁、第160頁、第162頁）可參，足認原告確為被告公司支付出差、代墊費用合計16萬5,093元，是原告基於兩造間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303萬1,376元及代墊款16萬5,093元，共319萬6,469元(計算式：3,031,376＋165,093＝3,196,469)，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文第一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家玲

附表：原告請求之積欠薪資明細（單位新臺幣元）

年份	月份	被告已給付金額	給付日期	原告請求金額
107	8	0		100,919
107	9	0		97,821
107	10	0		99,370
107	11	0		99,370
107	12	0		100,919
107	年終獎金	0		100,795
108	1	0		99,324
108	2	0		99,324
108	3	0		99,324
108	4	0		99,324
108	5	99,324	108年6月25日	0
108	6	99,324	108年8月8日	0
108	7	0		99,324
108	8	0		99,324
108	9	0		99,324
108	10	99,324	108年11月29日	0
108	11	100,000	108年12月20日	0
108	12	100,000	109年1月7日	0
108	年終	0		100,795

（續上頁）

	獎金			
109	1	0		100,000
109	2	100,332	109年3月12日	0
109	3	0		100,332
109	4	100,332	109年5月29日	0
109	5	0		100,332
109	6	0		116,472
109	7	0		100,332
109	8	0		101,881
109	9	0		101,881
109	10	0		101,881
109	11	0		101,881
109	12	101,881	110年1月19日	0
109	年終獎金	0		100,795
110	1	0		101,722
110	2	0		101,722
110	3	0		101,722
110	4	0		101,722
110	5	0		101,722
110	6	0		101,722
合　計				3,031,376